#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规划,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探索"多镇合一""镇村合一"的规划编制模式,促进木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人民生活共同富裕,开展木里藏族自治县镇乡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编制和相关镇区(乡集镇)测绘工作。

## 二、木里藏族自治县镇乡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编制内容

项目范围包括木里县全域,共27个乡镇,总面积13246.38平方公里,依据片区划分成果编制5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俄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俄亚乡、水洛镇、依吉乡和宁朗乡,瓦厂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瓦厂镇、固增乡、博科乡、克尔乡、屋脚乡,东郎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茶布朗镇、东朗乡、沙湾乡、唐央乡、博窝乡、麦日乡,乔瓦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乔瓦镇、白碉乡、项脚乡、列瓦镇、后所乡、牦牛坪乡、西秋乡、李子坪乡,雅砻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雅砻江镇、卡拉乡、倮波乡、三角垭乡,实现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

## 1. 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内容

- (1) 现状分析。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2) 功能定位。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3) 底线约束。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实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区域划为农业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完善应符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 (4) 空间格局。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 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 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
- (5) 用地布局。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 (6)产业发展。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 (7)设施配套。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 (8) 品质提升。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9) 规划传导。对村级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提出传导管控与约束要求。
- (10)镇区(乡集镇)规划。综合研判镇区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细化镇区功能分区,确定镇区建设用地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各类镇区建设用地的比例,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优化镇区路网结构,确定城镇道路系统;明确公共交通场站、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根据镇区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需求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规划布局道;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合理布局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相关设施;明确镇区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
  - 2. 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9)《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3. 规划成果要求
- (1)规划文本。文本应明确约束性指标、控制界线和刚性管控要求等规划强制性内容, 并以章节的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电子文档采用\*. docx 或\*. pdf 格式。
  - (2) 规划图件。图纸内容和表达形式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图纸采用\*. jpg 格式。
  - (3) 规划数据库。包括现状数据和规划数据,矢量数据采用\*. shp 或\*. dwg 等格式。
  - (4) 规划附件。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其他材料汇编(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

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规划公示情况)等。

成果内容深度应符合《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规划区(镇区、乡集镇)地形测绘工作内容

#### 1. 测绘范围

项目范围包括木里县各乡镇规划区范围内,依据片区划分按照规划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及相应比例尺地图测绘成果,包括俄亚片区(俄亚乡、水洛镇、依吉乡和宁朗乡),瓦厂片区(瓦厂镇、固增乡、博科乡、克尔乡、屋脚乡),东郎片区(茶布朗镇、东朗乡、沙湾乡、唐央乡、博窝乡、麦日乡),乔瓦片区(乔瓦镇、白碉乡、项脚乡、列瓦镇、后所乡、牦牛坪乡、西秋乡、李子坪乡),雅砻江片区(雅砻江镇、卡拉乡、倮波乡、三角垭乡),针对各乡镇镇区(乡集镇)范围完成1:1000地形图测绘,总面积暂估7万平方公里。

- (1) 采用网络 RTK 方法,利用已有控制点联合稳定的授权的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 网络系统(CORS)进行控制测量,获得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成果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成果,作为本测区测绘成果。
- (2) 采用电子全站仪与网络 RTK 结合的方法,进行测区内外业地形图测绘、内业利用南方 CASS10.1 软件编辑提供 1: 1000 数字地形图。
  - 2. 测绘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T 1016-2008);
  - (3)《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 1-2010);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修测规范》(GB/T14268-1993);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07);
  - (7)《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8)《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CH/T1018-2009);

-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10)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1020-2010);
- 3. 测绘成果要求
- (1) 数学基础及成果规格与指标
- 1) 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系统: 1985年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统一采用1米,高程注记点均注至0.01m。
- 3)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 3°带投影,中央经线 102°。
- 4) 成图比例尺: 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区比例尺: 1:1000。
- 5) 成图方法: 数字化成图图幅规格: 地形图不分幅,以整图分镇区(乡集镇)形式提交。
  - 6) 数据格式为\*. dwg。

# (2) 基本等高距

比例尺	地形类别	等高距 (m)
1:500	山地	1.0 (0.5)
1: 1000	山地	1.0

## (3) 数学精度

## 1) 平面精度

地物点点位中误差与间距中误差要求见下表。

地形类别	地物点相对于临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 误差(图上mm)	地物点相对于临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 差(图上mm)
居民区	≤0.5	≤0.4
山地	≤0.8	≤0.65

地形图上地物点相对于临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及地物点相对于临近地物点的间距中误差按下表精度要求执行。森林、隐蔽等特殊地区限值放宽 0.5 倍。

## 2) 高程精度

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最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要求见下表单位:(米)

【注】: 阴影、摄影死角、森林、隐蔽和沟壑、山地等困难地区的高程中误差按相应地 形类别放宽 0.5 倍。

## 3) 高程注记点密度

一般地区高程注记点图上每平方分米 8~10 个,居民地密集区及水稻田、平坦地区每平方分米 6~8 个。

## 4) 最大误差

本标准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的标准 2 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

(4)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确保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安全。

## 四、商务要求

#### 1. 履约时间

(1)按照省委省政府"分三个周期"编制乡村规划要求,整个工作为三个阶段,总周期为380日历天。第一阶段(时间为2022年6月底完成)完成俄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二阶段(时间为2022年7-12月)完成瓦厂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东朗片区国土空间总

地形类别	居民区	山地
基本等高距	1.0	1.0
高程注记点	0.50	0.70
等高线插求点	0.70	1.0

体规划,第三阶段(时间为2023年1-6月)完成乔瓦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雅砻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如因上位规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上位法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监管要求调整等)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 测绘成果提交分三个片区按照规定比例尺及时间提交,第一批次(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完成俄亚片区规定范围及比例尺地形测绘成果,第二批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瓦厂片区和东朗片区规定范围及比例尺地形测绘成果,第三批次(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0 日前)完成乔瓦片区和雅砻江片区规定范围及比例尺地形测绘成果。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履约地点: 木里藏族自治县。
- 3. 付款方式:
- (1) 木里藏族自治县镇乡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付款方式

第一次规划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款项的 20%:

第二次规划费用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上述第一阶段俄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项目规划初步方案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 款项的 10%;

第三次规划费用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上述第二阶段瓦厂片区和东朗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项目规划初步方案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款项的 15%;

第四次规划费用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上述第三阶段乔瓦片区和雅砻江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项目规划初步方案征求各乡镇、相关部门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款项的 15%;

第五次规划费用支付: 采购人在全部规划设计方案通过县专委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日历 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款项的 20%;

第六次规划费用支付: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最终备案完成,中标供应商按要求交付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规划设计款项的 20%。

(2) 各镇区(乡集镇)地形测绘付款方式(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测绘面积计算)

第一次测绘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测绘 款项的 30%。

第二次测绘费用支付:中标单位在完成所有片区测绘成果全部提交经规划方案编制应用 无修补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测绘款项的 50%。

第三次测绘费用支付:中标单位提交的所有片区测绘成果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测绘款项 20%。

4. 验收标准: 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

- 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果内容深度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指导(试行)》等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如另有验收标准相关规定的,还应符合其规定。
- 5. 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意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6. 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等,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如遇采购人规划片区调整,调整后的片区由原中标单位实施。
- 8.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聘及折旧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规划部分和测绘部分在开标一览表中须报出总价和单价,最终以实际完成的任务进行结算。
  -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根据工作要求配备技术组、项目管理组并具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组负责全程技术指导、答疑解惑、特殊情况处理等;管理组负责任务划分、工作督促等工作。
- 2. 为确保项目成果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背景政策、项目编制意义及现状问题研究分析。内容需包含:①项目编制意义;②背景政策研究;③现状发展分析;④存在的问题;⑤面临的形势与机遇。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 3.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规划及测绘方案。方案需包含:①规划及测绘指导思想;②规划及测绘原则;③规划及测绘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及测绘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规划及测绘策略等进行分析。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

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

4. 为保障本项目质量达到服务要求,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体系方案。方案需包括:①项目售后服务;②责任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⑤难点分析及应对策略;⑥保密条款。相关方案的编制应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描述有歧义、逻辑有漏洞、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等情形。